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启动区4号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

建设地点 绵阳高新区河滨镇

验收单位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启动区 4号道路工程 | 行业 类别 | 公路 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 2015年4月,绵阳市水务局,绵水审〔2015〕32号文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核准部门、 文号及时间 | 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科技城管委函[2015]17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绵阳华宇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绵阳市主持召开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启动区4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和监理、监测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启动区4号道路工程位于绵阳高新区河边镇，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道路起点接科技城大道，止点接已建的工业园区4号路，长约4187m，并对已建的道路进行局部改造，改造长度78m，建设道路全长约4265m，道路标准断面宽20米，双向两车道，标准横断面布置形式：20米=5.5米人行道+9米车行道+5.5米人行道，采用城市支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2019年1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

项目总投资14120.24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4月，绵阳市水务局以《关于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启动区4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绵水审〔2015〕32号文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启动区4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绵阳华宇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良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良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均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启动区4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任务后，编制单位随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要求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相关设计文件，于2021年7月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和访问。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在详细了解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后，通过现场询问、实地量测和

观察等方法进行，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施工总结、监理、监测报告等资料，对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的数量进行核实和统计分析。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启动区4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85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截止验收时，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渣土防护率为99.8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12.32%。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启动区 4 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李 礼 |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项目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马天宇 |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李 伦 | 绵阳华宇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黄建明 |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设计单位 |
| | 童龙伟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 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 鲁登建 | 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 负责人 | | 监理单位 |